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和候选资格等情况，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147条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

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黄晓榕、邱滨玲、吕祥熙

2014年1月24日